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唐河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上屯镇高庄村、叟刘村，四至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3.1667 公顷，其中高庄村六组耕地 0.0037 公顷、林地 0.1136 公顷、沟渠 0.0015 公顷，高庄村七组耕地 0.0765 公顷、林地 0.1442 公顷、农村道路 0.0029 公顷、沟渠 0.0353 公顷、其他土地 0.0017 公顷，高庄村八组耕地 0.1379 公顷、林地 0.1120 公顷，高庄村九组林地 0.0545 公顷、沟渠 0.0048 公顷，高庄村十一组耕地 0.0734 公顷、林地 0.0002 公顷，高庄村十二组 0.0208 公顷、林地 0.3013 公顷、农村道路 0.0023 公顷，叟刘村十组耕地 0.1142 公顷，叟刘村十一组耕地 0.1802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农村道路 0.0125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359 公顷、叟刘

村十二组耕地 0.0588 公顷，唐河县河道管理所耕地 0.0466 公顷、林地 0.1390 公顷、农村道路 0.2352 公顷、住宅用地 0.0233 公顷、公路用地 0.213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6657 公顷、湿地 0.1663 公顷、河流水面 0.1887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单位权属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其他农用地							
上屯镇高庄村六组	0.1188	0.0037	0.1151			63	2.25	按照唐政（2023）1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以县人社局文件规定执
上屯镇高庄村七组	0.2606	0.0765	0.1841							
上屯镇高庄村八组	0.2499	0.1379	0.112							
上屯镇高庄村九组	0.0593		0.0593							
上屯镇高庄村十一组	0.0736	0.0734	0.0002							
上屯镇高庄村十二组	0.3244	0.0208	0.3036							
上屯镇叟刘村十组	0.1142	0.1142								

